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Administration
U.S. Census Bureau
Washington, DC 20233-0001
OFFICE OF THE DIRECTOR

2008年3月15日

尊敬的居民:

如果您认为您和您居住在一起的其他人未被纳入 2008 年人口普查预查统计, 敬请花点时间填妥此表格, 并使用随附的邮资已付信封将其寄回。美国宪法规定, 美国应每 10 年进行一次人口普查。为了准备 2010 年的人口普查, 美国人口普查局正在进行 2008 年人口普查预查。我们将利用此次预查的结果来制订更好的方法, 以使 2010 年的人口普查更加简单、更加方便, 而且减轻纳税人的负担。

请将随附的人口普查表填妥后寄回。我们需要您共同协助改进 2010 年人口普查。2010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将有助于让每个社区群体得到公平份额的联邦资金。

您的回答将获得保密。意指人口普查局不能披露任何能辨认您或您住户成员的资料。您的调查回答只会供作数据统计, 不作其他用途。这封信背面有更多关于保护您个人信息的解说。

此致

Charles Louis Kincannon

(查尔斯·路易斯·金凯农)

美国人口普查局局长

附件

DX-10(L)(C)
(5-29-2007)

U S C E N S U S B U R E A U
Helping You Make Informed Decisions

United States™
Census
2010

www.census.gov/2010census

您的回答将获得保密

联邦法律（第 13 卷第 9 和 214 条）会保护您的隐私，使您的回答获得保密。执法或税务机关不能获取您在人口普查表上填写的回答。您的回答不能供作呈堂供证。您的回答也不能让他人透过「信息公开法」(FOIA)要求取得。

按照法律规定（第 44 卷第 2108 条），人口普查表在七十二年后可以被公开。这些表格可以被用作家族历史及其他历史研究的资料。

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http://www.census.gov/privacy/>，以更多了解关于我们保护隐私的政策及资料规定。

DX-10(L)(C)
(5-29-2007)